

通訊 - 2014年 3月

香港 - 新《公司條例》

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新條例」）已於2014年3月3日實施，分為21部份、包含921項條文及11個附表。舊《公司條例》改稱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載有關於公司招股章程、公司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其他條文已被廢除。

新條例為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公司提供了一個現代化的法律框架。達致四個主要目的，分別是：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

部分主要修改內容重點如下：

1. 組織章程大綱有限公司

新條例廢除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公司的章程文件的規定。在其章程細則中必須載有公司名稱；成員的法律責任；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及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強制性條文。

原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將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而原有的股本條文，均須視為已被刪除。

2. 面值股份制度

新條例強制所有本地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所有股份的面值，此舉符合國際趨勢，讓公司在股本結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所有在新條例生效前發行的股份均視為無面值，無須進行轉換程式。

因此，不會有法定資本和股本溢價的概念。公司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貸方的款項，將成為公司股的一部分。

3. 法團印章

新條例為了方便各公司營商。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

4. 公司撤銷註冊

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可根據新條例第750條申請撤銷註冊。對不營運公司要求撤銷註冊，增加額外的條件，包括：

- 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式的一方；
- 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
-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5. 擬備簡明報告

小型私人公司／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如在某財政年度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可擬備簡明報告：

- 一. 總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1億元;
- 二. 總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1億元; 或
- 三. 雇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100人

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團如獲得占表決權75%的成員同意並沒有成員反對及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可擬備簡明報告：

- 一. 總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億元;
- 二. 總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億元; 或
- 三. 雇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100人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500萬元。

6. 周年成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

新條例准許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在新條例下，非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于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及任何其他公司，須于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

如獲公司所有成員在某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公司屬不活動公司，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然而，審計的財務報表仍需要經董事批准，及董事仍需要在每個財政年度後6個月或9個月（如適用）內退任及連任。

7. 押記的登記

為消除含糊之處並刪除重複的專案，在新條例下明確納入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而設立的押記及加入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但是，船東對轉租運費行使的留置權及對存款之抵押不被視為帳面債項而予以登記。

另外，有關設立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證明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連同相關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登記，並供公眾查閱。登記押記的時限由5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

8. 董事

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原有公司會獲給予由新條例生效日期後起計6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從這項新規定。但此例並不適用於屬不活動的公司。

9. 周年申報表

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不變。但公眾公司或擔保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提交。申報表日期為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6個月(公眾公司)或9個月(擔保公司)屆滿之日。

10. 核數師

新條例授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向他們提供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這些人士包括持有該公司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電郵: info@if-services.com

電話: +852 2126 4200